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7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1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